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各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答覆－

(a)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上指明的公職人員，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可在全港所有法定禁煙區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但根據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581/08-09(02)號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指明公職人員只能在指定的法定禁煙區執法。當局可否作出解釋，並透過執法指引向員工作出澄清？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正如在二零零八年法案委員會審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時政府向法案委員會建議，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人員將是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執法人員，他們獲賦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樣，警務人員雖然仍以維持治安為首要任務，但亦獲賦權在所有法例規定禁煙或嚴禁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場所執法，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 至於由政府管理並且遊人眾多的公共場地，政府向法案委員會建議應賦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的員工就其管理的公共場地法定禁煙區內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這些公共場所包括：

- (1) 由康文署管理的泳灘、公眾遊樂場地、公眾泳池、體育

館及其他公眾設施的室內地方；

- (2) 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室內地方；及
- (3) 由房屋委員會／房署管理及管控的公共屋邨內的法定禁煙區。

5. 以上安排及相關公共場所的法定禁煙區已載列於立法會《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442/07-08號文件)第18至20段。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當局也已向立法會解釋執行法例的各種安排。我們亦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同樣匯報。有關安排和當局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執法的情況相類似。

6.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17(1)條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條例》的目的，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就某表列罪行指明(a) 主管當局；及(b)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公告》”乃是根據上述條文而訂定的附屬法例。條文並不包括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可以在那些法定禁煙區執法。

7. 在實際操作上，我們也不能期望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相關公職人員在其管理範圍以外的公共地方執法。有關的執法部門會以行政措施使各執法人員及公眾人士知悉各種執法上的安排。相關的執法部門會為執法人員制定工作指引，指引將包括他們當值期間的執法範圍。政府當局也會就法定禁煙區內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作出連串宣傳，使公眾清楚了解。

(b) 獲賦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公職人員是否需要穿着制服？

8. 獲賦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公職人員是否需要穿着制服，乃視乎其場地管理的主要職責所需而定。例如，房署及康文署的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會穿着制服。在執行職務時，房署的公職人員會佩帶部門職員證，康文署公職人員也會攜帶部門委任證。這些證件均印有該人員姓名、職級及相片，以

證明身份。食環署直接負責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日常管理的人員則會全部穿着制服。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否穿着制服的詳情見附表。這和當局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執行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安排相類似。

(c) 屬《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附表中的表格 1 或表格 2 的格式的通知書內的衛生署戒煙熱線是否可以更明顯及清楚易見?

9. 政府當局會將屬《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附表中表格 1 或 2 的格式的通知書內提及衛生署戒煙熱線的字體加以放大，並將字樣變成粗體，讓市民更容易看到。此外，當局在郵寄要求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即表格 2)時，亦會附上戒煙資料，鼓勵違例者戒煙。

(d) 是否可以社會服務令代替定額罰款?

10. 現時，吸煙罪行本身不是可判罰監禁的罪行。香港現行法例中並沒有任何條文容許不可判罰監禁的罪行以社會服務令作為替代刑罰。然而，觸犯吸煙罪行者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如對個案有爭議，可向有關執法部門要求安排法庭聆訊。一經定罪，法庭會對違例者判處其認為適當的罰款金額，而法庭也可運用酌情權，對因經濟問題而難以支付罰款的違例者判處較低的罰款金額。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I) 在執行職務時會穿着制服的公職人員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衛生署署長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5F 條委任的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衛生督察(小販個案)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總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巡察員(街市)

管工(街市)

街市助理

*當中便裝警務人員不會穿着制服。

**除非執法行動要求便裝人員。

(II) 在執行職務時不會穿着制服的公職人員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房屋署署長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